# 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书[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9-24

*第一篇：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书为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就让我们一起积极参与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中来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一些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书的模板，希望对大家有用。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书篇一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迅猛...*

**第一篇：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书**

为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就让我们一起积极参与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中来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整理的一些关于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书的模板，希望对大家有用。

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书篇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知识产权在经济、科技和国际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知识和智力资源的创造、占有和运用，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已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成为参与经济全球化竞争的重要基础。保护知识产权是加强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是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的有效途径，是鼓励创新的前提和保障;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迫切需要;是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是扩大对外开放，实现互利共赢的迫切需要。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是知识产权的管理者，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力量，有义务、有责任承担起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使命，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增强共识，统一行动，共同携手，在“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中，努力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今年4月26日是第1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在此，我们向全社会发出倡议：

1、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遵循国际贸易通行规则，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让我们自觉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遵守职业道德，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机制，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活动。鼓励创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知名品牌，加快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战略推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的能力。

3、在行政执法中，严格依法办事。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完善监管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健全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监督体系，切实严把质量关，从源头上切断侵权产品进入流通领域的途径。确保不侵权，不制造、不经销假冒的侵权产品。

4、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让我们用创新的理论，创新的精神，创新的技术积极参与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活动，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活动，使保护知识产权成为全社会共同的行动。

5、树立诚信形象，营造良好的保护知识产权环境。以诚信为本，追求卓越。坚决与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不法行为作斗争，以诚信为荣，从我做起，树立执法部门的良好形象。

让我们携起手来，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浓厚氛围。在我区形成一种创新理论、一种创新文化、一种知识产权文化，使“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金贵、创造伟大”成为大家共同的追求。

倡议单位：\_\_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4月21日

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书篇二

2024年4月26日是第1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从2024年起将每年的4月26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环境。

知识产权是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二十一世纪，知识产权与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知识产权无处不在，新型的权利种类层出不穷，珍惜智力成果、尊重知识产权，是推进现代文明的应有之义，更是我们作为法律人应该践行的基本准则。

然而，知识产权传统法律观念已面临新技术浪潮前所未有的冲击。互联网和相关终端技术的发展，让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特别是网络侵权行为变得更加简单和隐蔽，甚至在很多时候，侵权人对自己的侵权行为及后果茫然无知。

律师职业“酒香不怕巷子深”的传统营销观念已不再流行，互联网营销思维已经逐步渗透律师个人、律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的官方微博、微信朋友圈和公众号、APP平台等虚拟空间和社交领域。但当我们在官方微博里随手转载一篇他人原创文章的时候，是否注意到这篇文章的末尾注明着“未经本文作者许可，不得转载”的字样?当我们在微信朋友圈里顺便转发一条消息的时候，是否意识到这条消息可能危及他人的权益侵犯或对公共秩序构成破坏?

网络和舆论的正能量是巨大的，但也是一把双刃剑，稍有不慎，便会伤及自身和社会。值此第17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我们向全省律师倡议：

一、支持原创，在律师个人和律所机构的网络宣传中，多传播个人和律所员工原创的评论文章、案例分析、学术观点。

二、在律师个人和律所机构的网络宣传中，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无论他人作品是否明确注明转载应注明作者和来源，均应在转载内容中体现作者信息和作品来源;他人作品明确注明转载应获得作者许可的，应在转载前联系作者，在获得许可后转载。

三、在律师个人和律所机构的网络宣传中，不侵犯他人的权益，包括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知识产权等权益。

四、遵守法律人的职业道德，对转载信息进行筛选和过滤，转载内容不应造成对社会公共秩序的破坏。

特此倡议，希望全省律师遵守上述倡议内容，彰显法律人的法治精神。

\_\_省律师协会

2024年4月22日

保护知识产权倡议书篇三

2021\_\_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_\_世园会”)是\_\_市继奥帆赛之后举办的规格最高、影响最大的一次国际性盛会。为实现举办一届“世界一流、中国时尚、\_\_特色、\_\_品牌”盛会的承诺，切实维护\_\_世园会标志(会徽、吉祥物、中英文主题、中英文全称及简称等)知识产权以及赞助企业的品牌权益，有效防范侵权行为的发生，2024年\_\_世界园艺博览会执行委员会(\_\_世界园艺博览局)向全社会郑重呼吁：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竞争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不损害\_\_世园会组织者、赞助企业等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为\_\_世园会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规范、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在经营活动中规范行为，不擅自使用\_\_世园会标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经营活动中需使用\_\_世园会知识产权的，应事先获得权利人许可并在许可范围内规范使用世园会标志。

三、在经营过程中保持自律，切实防范和杜绝隐性营销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授权不应从事或者使他人误认为从事与\_\_世园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营销活动;不从事各种方式的、与\_\_世园会赞助企业品牌和商业权益相冲突的经营行为，并应以谨慎的从业态度防止为他人的上述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四、广告经营单位恪守职业道德，不提供、不制作搭\_\_世园会“顺风车”、打\_\_世园会“擦边球”的创意和广告，不干扰\_\_世园会赞助企业的合法市场营销活动。

五、媒体经营单位在刊发非\_\_世园会赞助企业的广告时要严格审查，避免出现任何与\_\_世园会相联系的内容。对于涉嫌隐性市场行为的广告，应及时停播、修改或撤播，并尽最大努力消除不良影响。

\_\_世园会知识产权保护和反隐性营销工作是\_\_世园会成功举办的重要保障。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自觉遵守\_\_世园会宣传和市场秩序，抵制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共同防范侵犯\_\_世园会标志知识产权的宣传广告，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为\_\_世园会的成功举办贡献力量!

\_\_世界园艺博览会执行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第二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北京国泰佳明分享一篇来自《财经》的报道，“中国现在对于知识产权保护还远远不足。这使外国公司感到非常困难，也使中国公司感到非常艰难，因为没有办法竞争。”美国驻华大使骆家辉12月15日在“《财经》年会2024：预测与战略”发表主旨演讲时做上述表示。

骆家辉说，尽管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是因为知识产权侵权，外国公司在制药，生物科技，先进制造，娱乐行业仍然还会损失几十亿美元。

骆家辉以软件来为例，对于美国来说，他们硬件每销售1美元，有88美分就是软件销售，而对于中国来说，1美元软件销售只有8美分软件销售，根据美国联盟数据统计，大概有80%在中国电脑上使用的软件都是盗版的。

骆家辉还表示，知识产权不仅困扰着外国公司，也困扰着中国公司。他说，我听到很多中国公司也跟我们谈，他们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金钱去开发他们的技术和软件，但他们几乎被那些盗版公司挤出市场。

骆家辉说，有更强大更加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保护中国作者，音乐家很有帮助，对于保护中国公司的投资与研发，同时对于帮助中国达到创造一个更加繁荣和创新的经济体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篇：知识产权保护**

二、从政策问题角度分析会展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的原因会展是展示新产品、加强新技术交流与贸易洽谈的平台。我国会展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由于我国会展业尚处于粗放型经营阶段，一些企业的新颖产品展出后不久，其外观设计等 知识产权立刻受到了侵犯。发生在会展上的侵权行为较为严重，会展 上的知识产权纠纷问题开始凸显。因此我们只有对其产生的原因作深入的分析，才能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有更深的认识。

（一）从社会利益角度看，会展知识产权问题是社会利益冲突的结果由于会展主体社会经济活动而产生的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主要矛盾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1．由于会展侵权而导致的会展举办方之间的矛盾，中国展览馆协会专家称，每年全国要举行的各类展览多达3000多个，定位、内容、市场、题目完全一致的会展在全国泛滥。展览业本身具有创意化、多样化、个性化、属于智力成果，相关内容也是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这种 举办方之间矛盾的加剧必然会引起社会的关注，从而形成社会问题。

2．由于展品侵权而引发的参展商与参展商之间及参展商与其同类企业之间的矛盾，无论在国内的来华展还是在国外的各类会展上都存 在中国的参展商侵权、损害他人产品专利的行为。3．由于展位设计而导致的展览服务企业与参展商之间的矛盾，展 位设计方案是展览服务企业设计师的劳动结晶，智力成果，属于知识产 权保护范围，一些参展商无视他人智力成果，拷贝别人的设计后，略加 修改而成的“方案”，难免要受到起诉。4．由于软件侵权而触发的软件开发商同参展商之间的利益冲突。表现在现场以演示为目的的电脑使用盗版软件和展品本身使用盗版软 件以及销售盗版光盘等现象。参展商的这种行为势必激发软件开发商的反抗，从而引发新一轮的利益冲突。

（二）从价值角度看，会展知识产权问题的出现是价值观念冲突的结果知识产权这样一种法律意识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并随之不断发展健全，在中国由于长期的重农抑商政策和封建思想的禁锢，商品经济发展缓慢，这样一种经济现状决定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发展要落后于其它经济发达的国家。随之而来给中国人们带来的是法律意识薄弱，知识产权意识更薄弱。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会展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会展业以每年 20%左右的速度增长，随之而来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也越来越多。以专利为例，我国主要有三种形式造成专利流失严重。第一，由于不申请专利造成大量高新技术的严重流失。第二，只申请中国专利而造成的高新技术的流失。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专利也是一样。第三，中途放弃专利造成的高新技术的流失。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和政府开始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1985年 4月1日 标志着专利保护制度在中国诞生的专利法正式施行；1995年9月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台了《关于在各类对外经济贸易展览会期间加 强商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10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并于公布之日起正式 实施；2024年《关于设立外商投资会议展览公司暂行办法》；2024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2024年 3月 1日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知识产权意识从弱到比较强的价值观念的改变促使了中国会展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不断改进和完善。

（三）从行为规范的角度看，根据知识产权有关法律的规定，权利人 向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请求处理侵权纠纷的，只要符合受理条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在实践中，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由于很难做到在展览会期间对侵权纠纷案件结案，而在会展结束后的处理又缺乏相应的规定，因此只有出 于无奈不予受理。如果不受理，权利人可以起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行政不作为。目前会展知识产权保护主要依靠会展主办方所制定的 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而这种规则实际上只是参展方与主办方所达成的一种“契约”。由于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缺乏与这种“契约”的很好 衔接，因此无法明确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会展主办期间的具体职 能。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缺失给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切实保护带来了一定的困难，而这种行为规范的不合理性必然会产生政策问题。综上所述，社会利益的失衡，价值观念冲突，行为规范的不合理是 会展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的原因，而政府有关部门对问题的认定是公共问题上升为政策问题的关键环节。因此，任何一个公共问题要上升为政策问题，既离不开对其原因的分析，也离不开政府部门的关注。目前 我国会展经济发展迅猛，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会展毕竟是一种经济活动，需要大量的法律法规来规范会展市场，提供有序发展的环境。而我国目前的有关会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建设严重滞后，在会展的各个环节均存在一些不同程度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严重制约了中国会展业的发展。因此，在我国会展业成长发展阶段，我们期待着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法律法规构建会展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保护相关利益人的权利，促进我国会展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

**第四篇：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之我见

上课的时候，老师让我们看了关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主要是从中国的很多商标被国外提前注册方面来讲的，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少林寺这个商标，在我们的意识里可能会觉得这不是应该的吗。少林寺当然是我们的商标啊，但是现在少林寺去国外表演的时候，却要面临与别国商量是否能用的尴尬，之前的端午被韩国抢先注册，甚至我们大家最喜欢的四大名著也要被日本注册了，这一个个鲜活的案例给我们敲响了警钟，保护中国的商标，保护知识产权刻不容缓。

近年来，我们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由于法律的不健全和很多人的不重视，致使国内一大批商标国外被抢注。还有，我国航天技术是强项,但在国内申请专利数仅几十项,国外来申请的有100多项。

在企业全球化过程中，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往往被中国企业所忽视。近年来，不断有中国知名商标在国外被抢注的案例发生，涉及食品、药品、电器、化工、等众多行业，这不仅给中国企业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而且其深层次的影响更是不言而喻。商业竞争无异于战争，而对于战争，古人有云“兵马未动，粮草先行”。事实上，在当今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商标作为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往往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中国企业对于知识产权、对于商标未予以足够的重视，已经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如“致中和”、“同仁堂”等老字号在德国、日本等国被抢注，为了拿回商标，这些企业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又如海信“HISENSE”商标在欧洲被抢注，导致海信不得不放弃该商标，而在欧洲市场启用备用商标，这也使得海信遭受重创。因此，如果在市场策划上已经选定或者预备选定进入某些国家和区域，则最好再进入市场之前就开始进行商标注册工作。因为，商标注册往往需要一段较长的时间，从几个月到几年不等，如果等进入市场之后再进行商标注册，很有可能错失良机，从而不能使商标得到很好的保护。不得不说，“产品未动，商标先行”的指引策略无疑是值得提倡的。

知识产权是个人或集体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领域里创造的精神财富依法享有的专有权。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由于全球科技、经济的飞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客体范围和内容的不断扩大和深化，不断给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理论研究提出崭新的课题。而知识产权的概念是有关知识产权立法活动、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基础，是一个必须明确的问题。因此，知识产权不但仍旧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和迫切需要深化研究的领域，我们对知识产权概念的研究十分必要，而且随着对它及其他问题的研究将不断澄清知识产权领域的一系列理论问题，并指导知识产权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使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理论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起来。

根据我国的现状，目前，我国应当采取以下几方面的对策和措施:第一，尽快改变对科技成果的评价体系,制定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第二，充分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作为发展中国家,要打破别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法律壁垒以促进知识产权的出口,利用现有的有关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是较佳的途径。第三，要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的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是签约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现有的有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由于是在发达国家主导下制定和形成的，因而侧重点是保护发达国家利用知识产权，进行技术垄断追求高额利润，从根本上说是不利于我国采用引进新技术，对整个发展中国家都不利。第四，进一步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第五，要严格执法，使知识产权法发挥应有的效力。第五。特别是针对国外注册中国商标的问题，中国政府和有关的部门应该加强警惕，健全法律机制，避免类似的事件持续发生。这是中国人的损失，作为中国人，我们无不感到心痛。

我们都要行动起来，不管是未来还是现在，都要加强这种意识，为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五篇：知识产权专题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四届全国代表大会的司法

保护专题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曹建明在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四届全国代表大会的司法保护专题报

告－－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发展

（2024年5月20日）

各位代表：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全国法院系统知识产权法官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下面，我就自2024年上届大会以来的全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向大家作一个专题报告。

四年来，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国内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对外贸易法等以及有关行政法规均进行了重大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发布了一批新的知识产权司法解释。应当说，一个符合世贸组织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国家发展需要的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经建立，我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重点已经转向法律的实施。党和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注重通过法律手段打击侵权，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全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包括司法在内的知识产权执法的及时、有效和公平、公正。

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奋斗，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工作基础相对比较扎实，成绩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充分发挥各项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依法受理和审结了一大批知识产权案件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权，不仅受到我国民事法律的保护，而且受到行政法律和刑事法律的保护。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的司法保护。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法制的健全，我国知识产权民事审判领域在不断拓宽。目前人民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覆盖了TRIPs协议规定的所有领域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发明、适用新型、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商标、著作权和邻接权以及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地理标识等，也包含与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许多新类型案件，如计算机网络著作权、计算机网络域名、实用艺术作品、民间文学艺术、原产地名称、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诉前临时措施以及确认不侵权诉讼等纠纷，当然也包括传统的调整知识产权横向流转关系的技术合同诉讼和对知识产权提供附加或兜底保护的不正当竞争诉讼。

从2024至2024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23，257件，其中专利案件7208件，著作权案件6397件，商标案件2508件，技术合同案件4982件，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等其他知识产权案件2162件；共审结22，340件。四年中，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237件。

这一时期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有许多特点。一是案件数量持续明显增长，2024年、2024年、2024年受理的一审案件分别同比增长8．62％、17．78％、12．61％，2024年受理的二审收案同比上升44．88％，升幅之大，表明入世和修法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已产生深刻影响。二是案件地区分布仍不平衡，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等经济文化发达地区，这6省市的案件约占全国的一半。三是知识产权案件中侵权案件比例高，接近80％；高额索赔侵权案件增多，裁判确定的赔偿数额有所提高，特别是适用法定赔偿办法的案件明显增加。四是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占有一定比例，2024年和2024年审结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分别占1．98％和2．83％，还出现了不少中国企业状告外国公司或者外资企业的案件。五是案件专业性、技术性增强，事实复杂，证据繁多且认定难度较大，法律关系交叉多，法律适用难度增大，新类型案件多；知识产权授权和维持程序与侵权诉讼程序往往交错进行，合同诉讼与侵权诉讼、权属诉讼相互牵连，中止诉讼较多，审理周期较长。

六是当事人多涉及知名企业、科技人员、知识分子、文化名人，案件社会影响大，越来越为媒体、舆论和国际所关注。

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的行政司法保护，主要是依法履行对涉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司法复审职能，支持正确的行政执法行为，纠正少数违法行政行为。从2024年至2024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专利行政案件760件，审结714件。在有单列司法统计的2024年和2024年，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商标行政案件93件，审结82件；受理版权行政案件33件，审结30件。整体看，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逐年上升，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新修改的专利法和商标法将所有专利和商标的授权和维持程序改为司法终局裁决以后，以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为被告的诉讼案件迅速增长，2024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专利复审和无效行政案件259件，受理商标评审和撤销行政案件66件。

人民法院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四年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369件722人。主要集中在侵犯商标犯罪，占全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85％；其次是侵犯商业秘密罪，占8．6％；其他知识产权犯罪较少。需要说明的是，目前司法统计并不能准确反映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实际状况，其主要原因是实践中有大量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是按照刑法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和非法经营罪来定罪处罚的，例如涉及著作权的犯罪就多以非法经营罪来处理。总体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还偏少，但上升较快；共同犯罪、单位犯罪较多；犯罪手段复杂，多属智能型犯罪；连续性犯罪和跨地区犯罪现象比较突出；判处刑期较短，多在三年以下，但并处罚金情况较多。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在近年来有较大提高。许多案件的裁判成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优秀范例，并具有很强的实践指导意义，产生了广泛、良好的社会效果，也为相应的立法和司法解释提供了实践经验。如宁波市东方机芯总厂诉江阴金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仅案，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起适用“等同原则”判决的案件；广州国际华侨投资公司诉江苏长江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影片发行权许可合同案，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当事人关于“瞒一罚十”的约定有效；（美国）普罗克特和甘布尔公司诉上海晨铉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与（美国）杜邦公司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侵权案，人民法院将网络域名纠纷纳入民事诉讼范围，确立了人民法院可以应当事人的请求个案认定驰名商标，并据此分别认定了涉案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诉乐清市大东方制衣有限公司、香港报喜鸟股份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不正当竞争案，人民法院根据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和公认商业道德的原则和商标法的规定，制止以注册企业名称和境外授权等方式规避侵权的行为；（丹麦）英特莱格公司诉可高（天津）玩具有限公司等侵犯实用艺术品著作权案，人民法院按照实用性、艺术性、独创性和可复制性的要求认定实用艺术作品并依法予以保护；黑龙江省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人民政府诉郭颂、中央电视台等侵犯著作权案，人民法院尝试对尚无法律明确、具体规定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进行保护；陈勇诉天津天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专利侵权案，双方因同一专利曾发生一系列纠纷，予盾长达八年之久，本案二审期间，在最高人民法院主持下，当事人于今年初达成一揽子解决所有争议的和解协议并即时执行，既注意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体现了对当事人之间利益的合理平衡，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加大司法解释工作力度。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202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了25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性文件，内容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网络著作权、计算机网络域名、诉前临时措施、财产保全等许多方面，使知识产权诉讼制度进一步完善，审判运作机制进一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形成了与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司法解释体系。

一是对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和对部分案件的指定管辖。全国现有404个地方

中级法院和3135个基层法院，目前知识产权案件与一般民事案件相比相对较少。为保证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也为有利于培养专业法官、积累审判经验和强化工作指导，从2024年起，全国法院逐步对普通知识产权案件实行相对集中管辖，一般由中级以上法院负责受理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2024年由中级以上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已经达到84．76％。根据专利纠纷案件的发展形势和有关法院的条件，自202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增加指定了葫芦岛、景德镇、宁波、苏州、潍坊等5个中级法院审理专利纠纷案件，使全国具有专利纠纷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达到48个，布局基本合理。对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也基本参照专利纠纷案件的作法实行范围相对更小的指定管辖。

二是完善诉前临时措施制度。新修订的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都明确规定了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临时禁令）措施，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的修订还规定了诉前证据保全措施。为正确适用法律规定的新措施，司法解释对申请人的资格、管辖和受理、证据提交、担保、裁定时限和内容、复议申请的审查、禁令解除、申请错误赔偿、禁令有效期和违反禁令的责任等一系列具体问题作出了规定，对专利侵权案件中的诉前证据保全制度予以补充，还明确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的诉前禁令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诉前财产保全制度。

三是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相关司法解释对计算机网络服务提供者、时事新闻传播报道者、报刊网络已发表作品转载者、出版者、计算机软件用户等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合理予以界定；规定了对权利人因侵权受损、侵权人因侵权获利或违法所得、参照许可费和定额赔偿等损害赔偿计算依据的具体计算方法和考虑因素，明确了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的范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也可以被计算在赔偿范围之内。四是完善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著作权司法解释明确了认定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证据范围和认定规则；对所谓的“陷阱”取证等证据取得方式的合法性予以澄清。有关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证据规则司法解释的发布实施，完善了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明确了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范围和条件，解释了“新的证据”的含义，规范了举证时限问题，进一步明确诉讼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完善了法官依法独立审查判断证据的原则，明确了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建立了申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的诉讼辅助人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技术鉴定也纳入了人民法院统一司法鉴定制度范畴。最高人民法院还通过审判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证据规则，如在（美国）伊莱利利公司诉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法专利侵权纠纷上诉案中明确：被告以自己商业秘密进行抗辩的证据也必须经过庭审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五是对其他许多重要问题予以规范。相关司法解释依法界定了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对作为确定地域管辖依据的侵权行为地，作出了更有利于权利人行使诉权的明确解释。进一步规范了专利侵权案件中止诉讼问题，努力缩短审理周期。提出了一系列知识产权侵权判定原则和方法，合理界定权利范围，2024年的专利司法解释肯定了专利侵权判定中的等同原则，2024年商标司法解释规定了判断商品类似和商标近似具体方法。明确了人民法院个案认定驰名商标、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处理、连续侵权诉讼时效的计算、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与行政执法程序的衔接等问题。还对知识产权法律的许多条文规定的理解和适用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解释。

除此之外，各级法院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审判方式改革，纷纷出台具体措施加强辖区内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强调公开开庭，充分发挥当事人在庭审中的控辩作用，弱化法院对当事人控辩活动的干预，同时正确行使法官释明权，引导庭审活动顺利进行；庭前证据交换从早期的随机性举行发展到目前的制度化运作；细化和强化庭审质证工作，进一步提高证据认定质量；探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改革，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在推行审判长选任制的同时，强化合议庭和法官的职责。

三、健全知识产权审判组织，加强知识产权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

2024年前，全国有14个高级法院、30个中级法院和4个基层法院设有知识产权庭。通过自2024年起的法院系统机构改革，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得到了巩固和较大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正式设立独立建制的专责知识产权审判的民事审判第三庭。目前全国高级法院和省会市中级法院基本都建立了民三庭，还有许多其他中级法院和经各高级法院指定的个别基层法院也建立了民三庭。未建立民三庭的，也基本上由专门合议庭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在建立和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审判组织的基础上，各级法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选配优秀人才充实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加强专业审判业务培训和到国内外研究机构学习进修，培养了一批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学历、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法官。特别是一大批知识产权专业法官正在西部地区法院快速成长。最高人民法院还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法官培训工作。这支队伍的基本特点是年纪较轻、学历较高、事业心强、热爱专业、勤于思考、善于研究。以北京和上海法院为例，平均年龄不到40岁，都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历的占40％左右。

在回顾过去和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更加紧迫的形势，知识产权审判任务将越来越重。

第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面临严峻的国际挑战。当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态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发达国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国际知识产权在关注规则建立的同时，更加关注执法问题。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为国际社会关注，近期发生的一些涉外知识产权案件也已经表明入世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产生了深刻影响。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在严峻的国际挑战和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面前，如何处理好知识产权案件特别是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将是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重大考验。

第二，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和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对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知识经济的时代背景下，知识产权保护不再是一般意义上民事权利的保护问题，已经涉及国家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重大国家利益。鼓励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发展，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要“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鼓励科技创新，在关键领域和若干科技发展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十六届三中全会又提出要“依法保护各类产权”，“营造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体制环境，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表明，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升我国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竞争能力，保障科教兴国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对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

第三，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仍有许多复杂、疑难的法律适用和诉讼制度建设问题，需要通过完善立法和制定司法解释等予以明确和规范，特别是我国刑法关于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法律规定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为了解决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完成了《知识产权刑事法律保护有关问题的报告》，对审判中存在的缺乏定罪量刑具体标准、已有定罪量刑标准过高、侵犯知识产权罪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非法经营罪的竞合、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把握以及一些概念的理解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在此基础上正在抓紧起草《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关于专利侵权判定基准的司法解释稿，在进一步讨论、修改后，将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目前植物新品种审判和不正当竞争诉论中存在突出问题，也将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总之，站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起点上，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各级法

院和知识产权法官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践行“司法为民”思想，抓住机遇，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努力把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再推上一个新台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